

中國經濟史叢稿

ZHONGGUOJINGJISHICONGGAOHUANANRENMINCHUBANSHE

• 李 瑚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內 容 介 紹

本書論述的範圍較廣，

涉及宋、明、清及民國初年

的許多重要經濟問題；有

對宋代經制錢和

考釋；有對明末



中國
經濟史
叢稿

●李 瑚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经济史丛稿

李 翔著

责任编辑：易孟醇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湘潭市彩色印刷厂印刷

*

1986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237,000 印张：10.375 印数：1—1,500

统一书号：11109·391 定价：2.10元

新书目：86—11

前 言

这本书是三、四十年来我在研究中国经济史，特别是清代经济史方面所写的文稿。这十几篇文稿除少数几篇写作于四十年代和八十年代以外，大都写作于五十年代初至六十年代中。这些文稿多数曾在报刊上发表过，在收入本书时，连同其他没有发表过的几篇都作了不同程度的修订。

本书所收文稿的内容，包括宋代的财政税收问题，明清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鸦片战争前清代某些经济制度的改革和鸦片战争后社会经济制度的变化，清代的商业、货币和银行问题，以及辛亥革命后北洋政府时期的工业和军费问题等，涉及的范围比较广泛。但在通读各篇以后，可以得到这样的印象：宋代的商品经济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从明代后期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萌芽，经过明末清初的战争受到了一些挫折，清代前期又有了较大的发展。鸦片战争后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中国经济受到了很大的破坏，辛亥革命后有所发展，特别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列强无暇东顾，民族工业得到了蓬勃发展的机会。但在军阀混战的情况下，当帝国主义重来掠夺时，中国工业发展的希望又成泡影。这些史实，充分揭示了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尤其是前者）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对于中国经济所起的恶劣作用。在商业、货币和金融业方面同样受到了它们的影响。从中国经济的发展来

看，它经历了一条坎坷曲折的道路，唐来在国民党统治时期，也没有得到根本的好转。温故可以知新，从这段历史中可以知道：今天中国的现代化事业是在一个比较薄弱的基础上进行的，对于目前所取得的这个来之不易的成果，我们应该倍加珍视和爱护。

中国的历史悠久，历史科学中需要研究的问题很多。这些年来，由于广大史学工作者的努力，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经济史领域与其他方面比较，则仍是个草莱初辟，尚待耕耘的园地，这就需要我们付出更多的劳动。限于个人的水平，文稿中一定存在着许多缺陷。这次把它结集付梓，就是想借此求得更多的帮助和教益；同时也希望它能起到一些扫叶添薪和抛砖引玉的作用。

恩格斯说：“即使只是在一个单独的历史实例上发展唯物主义的观念，也是一项要求多年冷静钻研的科学工作，因为很明显，在这里只说空话是无济于事的，只有靠大量的、批判地审查过的、充分地掌握了的历史资料，才能解决这样的任务。”^①这一教导是对作者的鞭策，自应遵循这一教导继续努力。

《诗》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又云：“他山之石，可以为错。”我诚恳地希望国内外专家学者以及广大的读者同志，对于本书中所存在的缺点和错误，不吝赐教。实所感盼。

最后，感谢湖南人民出版社对作者的鼓励和帮助，使本书得以与读者见面，对此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李 珣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第五二七页。

目 录

前言·····	(1)
宋代经总制钱考·····	(1)
明代后期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52)
关于清初商人和商业资本的几个问题·····	(89)
——读《聊斋志异》札记	
清代前期经济的发展·····	(119)
嘉道年间漕运与盐法的改革·····	(158)
鸦片战争后二三十年间中国社会经济的变化·····	(167)
太平天国革命时期清政府滥发通货问题·····	(200)
清代的票号、钱庄与银行·····	(219)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中国工业·····	(261)
北伐战争前北洋军阀对于军费的搜括·····	(301)
谈《江湖必读》与《贸易须知》·····	(310)

宋代经总制钱考

经制钱起于北宋末，总制钱起于南宋初。宋徽宗赵佶在位，奢侈玩佚，罔恤民艰。及夫晚年，农民起义，金人南掠。国库支绌，民生益困。卒至北俘荒边，弃骸塞外。方国事扰攘之际，用度百出。陈遘以经制使创收经制钱。靖康初废，高宗赵构，仓皇南渡，国土频失，军费益耗。建炎三年，乃复收经制钱。绍兴初，参知政事孟庾，更创收总制钱，与经制钱并行。当北宋末，南宋初，朝廷需钱孔急之秋，经总制钱未尝不略救眉急。叶适至有“户部经常之用，十八出于经总制钱”之语。其重要可知。但其为弊，横征强取，以足其额。官户豪强，规避输纳，既患其重，又患不均，其害实深。兹胪列前史之所记，比而陈之，虽鲜新意，然于经总制钱之概貌，宋代财政大略，亦可窥见其一斑焉。

一、北宋季年国用之浩繁

职官冗滥 唐末地方权重，财政自主，率收租税以自贍，其名曰“留使、留州”，上供者则甚少。及乎五代，藩镇益强，厚敛益甚，而输贡有数。宋祖素知其弊，遂用赵普言，命诸州度支经费外，凡金帛悉送汴都，无得占留。每藩镇帅缺，即令文臣权知所在场务。凡一路之财，置转运使掌之。所谓集权中央，利归

公上者也。人才亦萃于都下，使为国用。厚禄多员，以笼络之。但其流弊，至于冗滥，为前代所罕见。徽、钦之世，尤觉其极。徽宗时，节度使至八十余员，留后观察，下及遥郡刺史，多至数千员。学士待制，中外百五十员。又三省枢密院，有官至中大夫，一身而兼十余俸者。洪迈《容斋随笔》《蔡京轻用官职》条，“蔡京三入相时，除用士大夫，视官职如粪土，盖欲以天爵市私恩”。又《宣和冗官》条，“宣和元年，蔡京将去相位，臣僚方疏官僚冗滥之敝。大略云：‘自去年七月，至今年三月，迁官论赏者五千余人。如辰州招弓弩手，而枢密院支差房推恩者八十四人。兖州升为府，而三省兵房推恩者三百三十六人。至有入仕才二年，而转十官者。今吏部两选朝奉大夫至朝请大夫六百五十五员，横行右武大夫至通侍二百二十九员，修武郎至武功大夫六千九百九十一员，小使臣二万三千七百余员，选人一万六千五百余员。吏员猥冗，差注不行。’诏三省枢密院，令遵守成法。然此诏以四月庚子下，而明日辛丑，以赏西陲诛讨之功，太师蔡京、宰相余深、王黼、知枢密院邓洵武，各与一子官。执政皆迁秩。天子命令如是，即日废格之。”职官既冗，恩赏亦滥。或与转官，或与减年。减年者，按例三年一迁官，此则因恩特减。

高宗建炎初，范宗尹为相，始讨论崇观以后滥赏，凡十八项，皆厘正之。十八项者，据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所载，滥赏名色多样，如为修盖神霄宫、应缘奉安等、应缘修书、应礼制等局、西城所指置田土及应缘本所恩例、应奉有劳、抵应有劳、修盖宣德楼、集英殿及创造宫院池苑艮岳及内外应干营造、催促燕山府路免夫钱粮、进奉御前物色、驾幸省宅等处、催促五局木植并颜色、应缘开河部夫及应副钱粮稍草、应开封府大理寺趣办狱空、应缘修筑旧城等所得转官减年，诏“上件滥赏名色，今后

并更，不许收使”。从所列各项名色，可见当时恩赏之滥，故所费亦极巨。中都吏禄兵廩之费，元丰间，月支三十六万，宣和末增至一百二十万，吏员猥冗，所耗实多。

当时臣僚亦有极言其弊者，如范坦官户部时，上疏言：“户部岁入有限，用则无穷。今节度使八十员，留后至刺史数千员，自非军功得之，宜减其半奉。及他工技末作，一切裁损，时以为当。”^①又监察御史左司谏黄葆光言：“三省吏猥多，如迁补升转奉入赏劳之类，非元丰旧制者，其大弊有十，愿一切革去。”徽宗即命厘正之。一时士论翕然。而蔡京怒其异己，密白帝，请降御笔云：

‘当丰亨豫大之时，为衰乱减损之计’。徙葆光符宝郎”。^②同书又载，御史中丞石公弼亦曾言：“吏员猥冗，戾元丰旧制。”于是，堂选归吏部者数千员，罢宫庙者千员，部水知壩六十员，县非大郡悉省丞。在京茶事归之户部，诸道市舶归之转运司。仕途一时虽清，但不能久。且所用者多非其人。当政者援引党羽，纲纪日紊。“其兼官据势者，非资结权倖，则权倖之亲也；非误国开边以取赏，则奴事阉官以进身也。”糜费多而不得其用，朝政日非。

燕云用兵 徽宗用兵燕云，欲雪积耻。其志虽佳，而以阉竖主其政，致多僨事，民间因是破产者亦众。沈征《谐史》云：“宣和用兵燕云，厚赋天下缗钱，督责甚峻。民无贫富，皆被其害。”何逮《春渚纪闻·二富室疏财》云：“宣和间，朝廷收复燕云，即科郡县敷率等第出钱，增免夫钱。”初收复之地，即科以重税者，亦用以养军。仅常胜军月费官粮，即十余万斛，率自山东、河朔运至。由是，齐、赵、晋、代之间，民力多竭。

①《宋史·范坦传》。

②《宋史·黄葆光传》。

至收复燕云之军赏则尤夥。费衎《梁溪漫志》《青唐燕山边费》条，“梁正夫说，收复燕云时，童贯于瓦桥置司，朝廷支一百万匹两犒军，曰降赐库。而河朔诸郡助军之数不与焉。是时，吕元直为河北转运使，以本司钱四十万缗献之。贯顾吕公笑曰：‘此甚微末，公以为功耶？’贯昨收复青唐时，朝廷支降一千八百万贯，辟置官属六百余员。每一次犒赏，得金盂重五十两者，比比者是。至结局第功，上等转五官，升五职，其下增秩亦如之。”燕云青唐之收复，滥赏如是。徽宗、童贯等，方沾沾自喜，不知国帑已为之耗费多矣。

王明清《玉照新志》载王尧臣之疏曰：“（童）贯为将帅，每得内帑金帛，以济军需，悉充私藏。乃立军期之法，取偿于州县。依势作威，倚法肆贪，暴赋横敛，民不堪命，将士为之解体。……今者中外之人，或谓贯深结蔡京，同纳燕人李良嗣，以为谋主，并倡北伐之议。经营既久，国用匱乏，乃始方田以增常税，均采以充军储。茶盐之法，朝行暮改，民不莫居。加之以饥谨，迫之以重敛，其势必无以自全。陛下苟能速革其弊，则赤子膏血，不为此曹涸也。”又宣和七年，许翰为给事中，为书诋时相，谓“百姓困弊，起为盗贼，天下有危亡之忧。愿罢云中之师，修边保境，与民休息。”当时臣僚虽有建言，但未见采纳。

徽宗享用自蔡京倡“丰亨豫大”之说，王黼开“应奉享上”之门，臣下务以侈靡惑宋主。每前朝惜财省费者，必以为陋。大兴土木，踰前规而侈后观焉。此固由徽宗之日耽奢靡所致，但左右辅弼，亦甚有责。《容斋随笔》《政和宫室》条云：“（蔡）京既固位，窃国政，招大珣、童贯、杨戩、贾详、蓝从熙、何诩五人，分任其事。于是，始作延福宫，有穆清、成平、会宁、睿谟、凝和、崑玉、群玉七殿。东边……十五阁，西边……十五阁。又叠石为

山，……凿圆池为海，横四百尺，纵二百六十七尺。鹤庄、鹿砦、孔翠诸棚，蹄尾以数千计。五人者各自为制度，不相沿袭。争以华靡相夸胜。故名延福五位。其后，复营万岁山、艮嶽山，周十余里。最高一峰九十尺。亭堂楼馆，不可殫记。”政和元年十一月，重修宫殿，至六年九月毕工。又议朝谒诸陵，敕有司预为西幸之备（诸陵在河南巩县，开封在东，故云西幸）。以蔡攸妻兄朱昇，为京西都漕，修治西京宫室。凡屋数千间，尽以真漆为饰。工役甚大，为费不貲。而漆饰之法，须骨灰为地，科买督迫，灰价日增。于是，四郊塚墓，悉被发掘，取人骨为灰，四野骚然。

徽宗更喜太湖石，吴人朱勔等奉迎其意，尤极扰民。自政和至靖康，积累十余年，四方花竹奇石，日增月益，殆不可以数计。宣和五年，朱勔于太湖取石，高广数丈，载以大舟，挽以千夫，凿河断桥，毁堰拆牐，数月乃至。赐号“昭功敷庆神运石。”朱勔缘此授节度使。据方勺《青溪寇轨》，容斋逸史曰：“童贯开造作局于苏杭，以制御器。又引吴人朱勔，进花石媚上。柁工倚势贪横，凌轹州县，道路以目。江南数十郡，深山幽谷，搜剔殆遍。士庶之家，一石一木，稍堪玩者，即领健卒，直入其家。用黄氍覆之，指为御物。又不即取，因使护视。微不谨，则重谴随之。及启行，必发屋徹墙以出。民预是役者，多鬻田宅子女，以供其须。”徽宗之溺于玩好，罔恤民艰如是。及金人围城，钦宗赵桓乃命取山禽水鸟十余万，尽投之汴河。折屋为薪，凿石为炮，伐竹为篱笆，杀鹿以啗卫士。盖以此为致祸之由。

花石之外，其他费用亦多。陆游《老学庵笔记》云：“崇宁间，初兴学校，州郡建学，聚学粮，日不暇给。置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所费尤大。朝廷课以为殿最，往往竭州郡之力，仅能枝梧。谚曰：‘不养健儿，却养乞儿；不管活人，只管死尸。’盖军粮

乏，民力穷皆不问，若安济等有不及，则被罪也。其后少缓，而神霄宫事起，土木之工尤盛。群道士无赖，官吏无敢少忤其意。月给币帛、硃砂、纸笔、沉香、乳香之类，不可数计。随欲随给。”又叶绍翁《四朝闻见录》《宣和宫烛》条，“宣政盛时，宫中以河阳花蜡烛无香为恨，遂用龙涎沈脑屑灌蜡烛，列两行数百枝，焰明而香溢，钩天之所无也。”又《胡桃文鹁鸽色炭》条云：“适读王竹西侍郎奏札，又知当时御炉炭样，方广皆有尺寸。炭纹必如胡桃文，鹁鸽色。”当时宋君既重土木花石之好，内廷生活复奢侈如是。而以事诸役之臣，亦大肆搜括，以充私室。竭天下之财，以供少数人之享用。《宋史·李光传》：钦宗受禅，擢右司谏，奏：“东南财用尽于朱勔，西北财用困于李彦，天下根本之财，竭于蔡京、王黼。名为应奉，实入私室。公家无半岁之储，百姓无旬日之积。”而诸人者，则财货充盈，田宅富有。如童贯“侵渔百姓，盗取官钱，苞苴公行，门户如市。金帛宝玉，充积如山。私家所藏，多于府库。”①朱勔以假托应奉，胁制州县，亦田园第宅，富拟王室。其他大僚，率皆“府第罗列天都，亲族布满丹陛，南金和宝冰纨雾縠之积，侔于天子，嬖倖侍儿歌童舞女之玩，僭拟后宫。”②此等财物，自皆取之民间。剥削既重，群无以生。

民变蜂起 宋自太祖赵匡胤混一宇内，鲜有兵事。薄征简刑，民以安定。此后代有增敛，而崇宁为甚，君臣奢侈，享用无已。肆意搜括，人不堪命。如内侍杨戩，发物供奉，大抵类朱勔。凡竹数竿，用一大车，牛驴数十头，其数无极，皆责办于民。经时阅月，无休息期。以致“农不得之田，牛不得耕垦。殫财靡当，

①《靖康要录》三。

②《玉照新志》王尧臣疏。

力竭饿死，或自缢轘间。”^①此辈又滥用民夫，兼充私役。如朱勔“建三十六浦闸及浙西园田，驱二浙安业之民，兴必不可之役。徒蓄丁夫，忧及下户。方时天寒，役民于风雨波涛之中，死者相藉。”^②农民既辍农耕，生路断绝。起义之事，乃时有所闻。

王明清《挥麈后录》二，“祖宗开国以来，西北兵革既定，故宽其赋役。民间生业，每三亩之地，止取一亩之税。缘此公私富庶，人不思乱。政和间，谋利之臣建议，以为彼处减匿税赋，乃创置一司，号西城所。命内侍李彦主治之。尽行根括拘催，专供御前支用。州县官吏，无却顾之心。竭泽而渔，急如星火。其推行为尤者，京东漕臣王宓、刘寄是也。人不堪命，遂皆去而为盗，胡马未南牧，河北蜂起。游宦商贾，已不可行。…其后，散为巨寇于江淮间。如张遇、曹成、钟相、李成之徒，皆其人也。”

当时起义诸军中，以方腊势力为最盛，影响亦最大。方腊，睦州青溪人，《青溪寇轨》容斋逸史附记云：“方腊有漆园，造作局屡酷取之，腊怨而未敢发。会花石纲之扰，遂因民不忍，…赈恤结纳之，众心既归，腊因涕泣曰：‘今赋役繁重，官吏侵渔，农桑不足以供应。吾侪所赖以命者，漆渚竹木耳。又悉科取，无锱铢遗。夫天生烝民，树之司牧，本以养民也，乃暴虐如是。当轴者皆齷齪邪佞之徒，但知以声色土木，淫蛊上心耳。在外监司牧守，亦皆贪鄙成风。东南之民，苦于剥削久矣。近岁花石之扰，尤所弗堪。诸君若能仗义而起，四方必闻风响应。不然，徒死于贪吏耳。’皆曰：‘善。’遂部署其众千余人，以诛朱勔为名，见官吏公使，人皆杀之。民方苦于侵渔，果所在响应。”方腊以宣和二年十月起兵，不旬日，聚众至数万。连得青溪、睦、歙、衢、新城、

①《宋史·杨戢传》。

②《靖康要录》四，胡舜陟奏。

桐庐、富阳、杭州等地，东南大震。徽宗赵佶始大惊，亟遣童贯、谭稹为宣抚制置使，率禁旅及秦晋蕃汉兵十五万以东。且谕童贯作诏，罢应奉局。三年四月，方腊被擒。共下六州五十二县。

东南义军之起，州县无备，官军疲于奔命，损伤甚多，统治者被严重打击。但事过之后，州县多需，仍征敛于民。其后，乃有征收经制钱之事。东南数州，此后频经战乱，民力凋敝。此皆徽宗君臣苛扰所致。真德秀论徽宗之失政云：“虽微夷狄，亦必有萧墙之忧。”①洵非过论。

二、宋南渡后国用之支绌

金人搜括 北宋末年，君主奢靡，不勤庶政，群臣邪佞，惟事逢迎，地方牧守，贪鄙成风，遂致民怨沸腾。金人乘隙兴师，掳走赵氏父子，更屡搜括金银珠宝之属。辛弃疾《南烬纪闻录》云：“靖康二年正月二十一日，金人遣使入城，出榜通衢曰：‘元帅奉北国皇帝圣旨，……要得金一百二十万两，银一百五十万两。’于是，金人执开封府尹何栗，分厢拘括民户金、银、钗、钏、环、钲等，星铢无遗，如有藏匿不交出者，动辄杀戮。”建炎元年正月，诏守臣根括供纳，得金、银、帛甚多。何栗使军前，乞减金银表缎之数，左副元帅宗维不从。于是，令御史台直籍，自宰执以下，不以官职高下，例加械掠。凡宗庙供器及诸王公主第，尽括之。朝服、祭器、上方药饵，甚至博弈之具，车载而往者，不可胜计。二月，再括金银。金人索内藏、元丰、大观库簿籍，悉取宝货及大内诸库、龙德两宫珍宝奇物，各以千计。汴京经金人

①《真文忠公文集》五，江东奏论边事状。

如是之搜括，上至宗庙器皿，府库蓄藏，下至细民首饰，仓廩私积，莫不劫掠一空。更以增请和之币，献犒赏之资，官吏征求，编户无遗矣。

康王赵构，仓皇南渡，立足未定，金人追踪海上。及金人退还，宋兵继至，东南庐舍，亦为墟烬。绍兴元年正月癸亥，监察御史韩璜言：“自江西至湖南，无问郡县与村落，极目灰烬。所至残破，十室九空。询其所以，皆缘金人未到，而溃败散之兵先之；金人既去，而袭逐之师继至。官兵盗贼，劫掠一同。城市乡村，搜索殆遍。”^①如是，而民之不频于穷且死者几希。故南宋立国之初，财用甚为支绌。

其后又有岁币及朝辞、回程、宣赐等费，所耗尤大。据周密《齐东野语》所记，绍兴岁币银二十万两，绢二十万匹。又贴耗银二千四百两，每岁例增添银二百两，正旦生朝遣使，每次礼物金器一千两，银器一万两，綵缎一千匹。此外，又有香茶、杂物等。至于呈交时胥吏之需索，朝辞、回程、宣赐等费，犹未计之。故兀术病笃之际，告诫其四行府帅云：“江南累岁供需岁币，竭其财赋，安得不重斂于民？非理扰乱，人心离怨，叛亡必矣。”^②绍兴三十一年春，诏侍从台谏条陈弭灾御盗之术，张闳上书云：“和议以来，岁有聘币，民不堪命，愿陛下毋以金人困中国可乎？”^③南宋初，内忧外患交织，人民负担极重，特以“蛮夷华夏”之义，即民族意识维系人心耳。

连年用兵 南宋当危急之秋，战则养兵之费为大，和则岁币之辱难安。况以敌军蹂躏，群情愤慨，如日舍战，尚何求乎？然国土骤削，民力殆竭，军费之支出日繁，国库之负担綦重。建炎

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四一。

②《宋史·张闳传》。

初，行在大军月费现钱五十餘万緡，银帛刍粟及诸路养兵之费不与。绍兴初，内外大军除川陕外，凡十九万四千餘，以钱粮衣赐约二百緡可养一兵计，岁须钱四千万緡。

其后，更有兵冗之弊。如刘光世一军，月费二十餘万緡。吕頵浩奏乞差官考核，诏御史江跻、度支胡蒙至军点校，终不得实。高宗方倚其成功，寻诏两漕臣措置镇江酒税务，助其军费。又罢织御服罗之省七百万緡以助之。故绍兴二年，季陵上言：“今乘舆服御之费，十去七八。百官有司之费，十去五六。犹无益于国者，军太冗也。张浚一军，以川陕贍之；刘光世一军，以淮浙贍之；李纲一军，以湖广贍之。上供之物，得至司农大府者无几。夫兵强不在冗食。今统领家口随行，一闻贼至，择精锐者护送老小，其自随者祇办走耳。”①韩萧胄亦极言冗兵冒请之弊曰：“经费之大，莫过养兵。今人亡而冒请者众，愿立诸军核实之法，重将帅冒请之罪。则兵数得实，饷给不虚。省费裕国，此其大者。”②

南宋初，一军之中，非战士者率三居其二。有诡名而请者，一人而挟数人之名。有以使臣之名而请者，一使臣之俸，实兼十战士之费。有借补官资而请者，则支給廩禄，与命官一同。州县惧于凭陵，莫敢诘责。其盗支之物，不可胜计。《容斋随笔》《军中抵名为官》条，“绍兴以来，兵革务烦，军中将校除官者，大帅尽藏其告命，只语以所居官。其有事故亡没者，亦不关申省部除籍。或径以付他人，至或从白身，便为郎大夫者”。足征当时军籍甚为紊乱。

淳熙十四年九月，孝宗赵昀谕皇太子曰：“当今天下财赋，以

①《宋史·季陵传》。

②《宋史·韩胄传》。

十分为率，八分以上养兵，不可不知。”^①南宋至孝宗已数十年，兵革少息，养兵之费仍如是。兵冗费多，为南宋一代之弊。

军赏激增 金自灭北宋而有中原，先立伪楚张邦昌，继立伪齐刘豫。江北之地，皆非宋土，且蹙及于江南。而南渡宋社不至即时溃灭者，虽民心之向背使然，诸军将抚金之力亦不可忽。如刘光世、张浚、韩世忠、岳飞等，举足轻重，实系安危。故高宗之于诸将，赏赉时赐，慰勉有加。

南宋中兴诸将，刘光世资历最深，惟律身不严，驭军无法，军多冗费。范宗尹、吕颐浩等尝言之。而高宗方倚其成功，故仍甚优遇之。及为公论所罢，犹封荣国公，赐甲第一区。高宗之言曰：“光世罢兵柄，若恩礼稍加，则诸将知有后福，皆效力矣。”^②由此可知炎、兴间礼遇诸将之意。

其次，金人在北，刘豫在中原，淮北人士，徬徨莫定。抚辑流亡，犒赏军卒，亦实不可少缓者。况苗、刘之事，殷鉴不远，驻蹕未安，岂能薄待士卒？故军将激赏与犒劳食钱等，为其时重耗。《老学庵笔记》云：“及大驾幸临安，军赏百倍平时。”或且不待军功，视为常例。如建炎二年郊赏，用钱二十万缗、金三百七十两、银十九万两、帛六十万匹、丝棉八十万两，皆有奇。绍兴元年，越州明堂内外诸军犒赐，凡百六十万缗。四年，建康明堂增至二百五十九万缗（宿卫、神武、右军、守军七万二千八百余人，共支二百三十一万，每人概为十三千有奇。刘光世、韩世忠、岳飞、王渊四军，十二万一千六百余人，共支二十八万，每人概为二千有奇）。

犒赏虽多，但骄惰之将亦所在多有。汪藻《行在越州条具

①《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六三。

②《宋史·刘光世传》。